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儒旻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5
電子信箱：garfelid121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27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699238_11524P009559_1150127245_115D2043103-01.pdf、3699238_11524P009559_1150127245_115D204310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254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

(三)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3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，可獲相關獎勵如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

學務處　115/06/24

1150103072

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10,000元及獎狀。

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學校指導老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(五)報名身分資格不符、檔案格式未依規定上傳或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一律不納入評選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4 14:31:48

學務處 115/06/24

1150103072